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及
监管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
香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及
事中事后现场监管

委托方（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

联系人： 邝栩生

联系电话： 0760-85599813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769178561A

资质证编号： 甲 242024012126

法定代表人： 马明军

联系电话： 0755-89721356

业务联系人： 李微

联系电话： 0755-89721356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中山翠亨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 9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各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开展__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审核和项目核准批复后的事中事后现场核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香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 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估审核，并出具评估审核报告。

（二）乙方根据项目审批机关的核准批复文件内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照核准项目的监管要求，在项目动工建设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并出具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报告。

二、委托服务时间

（一）自出具中选通知书且签订委托合同次日起，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审核，并出具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报告书。

（二）乙方根据项目审批机关的核准批复文件内容，在项目动工建设后，项目建设进度达 75% 后开展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在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出具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报告。

三、委托评估要求

乙方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标准，科学、公

正、客观地对项目申请报告开展评估审核。评估审核内容包括：

（1）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技术标准等要求。

（2）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3）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4）项目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5）项目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对项目能源消耗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能源节约和节能审查的标准及要求。

四、评估及监管服务费

（1）委托评估审核及事中事后现场监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资料及资料汇编费、差旅费、食宿费、制作费、打印费、管理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税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扫描文本（PDF 格式）、普通电子文本】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评估及监管服务费总额的 80%。乙方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工作，并出具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的评估及监管服务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税务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甲方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视为甲方符合支付时限。如因政策影响等等原因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电子扫描文本）。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有效、真实、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工作需要，协调项目申请单位配合的事项。

(3)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核准后的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需要，协助项目单位配合事项。

(4)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开展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全过程，乙方须予以积极配合。

(5) 对乙方出具评估审核报告、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

作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审核、修改，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 对乙方以虚假、欺骗等方式进行评估审核、现场核查，出具虚假评估审核报告和现场监管工作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相关法律、经济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虚假失信行为推送纳入信用惩戒体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职业道德、执业准则、专业技能，按照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开展评估和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评估审核和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所需的外部工作条件的协调需求。

(3) 乙方在开展评估审核和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期间，不得收取、索要项目单位的任何钱、财、物、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不得与项目单位及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工作资料及信息，保证妥善保存由甲方提供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相关资料、文件及咨询结果。

(5) 乙方对提交评估审核报告、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6) 因评估审核、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开展需要，乙方向项目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建议、补充材料等，需同时

告知甲方。

六、知识产权

(一)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报告和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报告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用途。

(二)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委托合同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或成果不涉及知识产权、未经授权等法律瑕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违约处理

(一)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未能全部按委托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和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工作(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为止。乙方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未能履约原因造成相关法律、行政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履行委托合同,或没有全部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将乙方履约失信

行为推送纳入国家、省和市的诚信信用惩戒体系，实施社会信用惩戒。

（四）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审核、事中事后现场核查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委托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委托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段建川 (签字)

乙 方： 深圳市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华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